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惠涛”）实际经营情况，关联方湖北茉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莉大药房”）向舒惠涛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舒惠涛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改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舒惠涛为关联方茉莉大药房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交易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远军、兰霞、吴康兵
2023年7月9日